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倡导长期理财观念，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推出兴业银行借记卡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对于投资人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的兴业银行卡支付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其相应的定期定额申购将在计划存续期内持续享有申购费率四折优惠（最低申购费率不低于0.6%）。

一、定投业务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1、活动名称：上投摩根兴业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

2、活动目的：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加基金定期定额投资。

3、产品范围：上投摩根旗下开放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品种。

4、活动时间：2009年10月16日开始

5、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活动期间通过上投摩根网上交易系统新签的兴业银行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有申购费率四折优惠（最低申购费率不低于0.6%）。

6、注意事项：

（1）本活动适用之银行卡限于在活动期间上投摩根网上交易具备定期定额功能的兴业银行卡。

目前，资金结算方式为“银联通兴业银行”的上投摩根网上交易客户可参照网站相关说明进行办理。（尚未开通该业务的客户，可持本人兴业银行借记卡登陆上投摩根网站www.51fund.com，通过《网上开户》或《增加银行卡》功能开通“银联通兴业银行”电子直销。）

（2）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上投摩根网上交易系统设定的兴业银行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有申购费率四折优惠（最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但在活动期间或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存续期内，若监管机关对最低申购费率另有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费率，则上投摩根将有权根据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后的费率调整前述优惠费率，并及时公告通知投资人。活动期间之外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上投摩根电子交易费率执行。

（3）如客户自行中止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因客户违约及其他客户自身原因所导致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提前中止，定期定额申购的优惠将自动终止。

（4）投资者每期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5）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活动实施细则可查询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或021-38794888）或详见公司网站说明（www.51fund.com）。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09-04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09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0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14:30在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于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6人，代表股份792749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638273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9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228922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74%。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批准《关于变更200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开设新店项目中的烟台新门店、泰安银座商城扩建店的200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312,101,959.89元及利息变更用于购买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55.14%股权。

同意791866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反对88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 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济南纬二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东营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申请的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12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

同意791702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反对88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弃权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林泽若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09-1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授权，并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年9月17日、10月13日参与并获拍余姚城东望湖路北侧、东环北路东侧地块及望梅路南侧、东环北路东则地块和宁波鄞州区古林镇薛家片区IV-12-K及IV-8-e居住地块。竞拍成交价分别为64962.54万元、178767.71万元，合计竞拍成交价为243730.25万元。

获拍土地情况：

1、望湖路北侧、东环北路东侧地块，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城东开发区望湖路北侧、东环北路东侧。出让土地面积57497平方米（折86.24亩）。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2.20。出让年限70年。竞拍成交价为45793.44万元。

2、望梅路南侧、东环北路东则地块，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城东开发区望梅路南侧、东环北路东则。出让土地面积24067平方米（折36.10亩）。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2.20。出让年限70年。竞拍成交价为19169.10万元。

3、鄞州区古林镇薛家片区IV-12-K居住地块，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薛家片，东至36米宽薛家中路，西、南至规划界限，北至24米宽规划道路。出让土地面积49977平方米（折74.96亩）。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1.60。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竞拍成交价为83211.71万元。

4、鄞州区古林镇薛家片区IV-8-e居住地块，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薛家片，东至36米宽薛家中路，南、北至24米宽规划道路，西至用地界限。出让土地面积57391平方米（折86.09亩）。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1.60。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竞拍成交价为95556万元。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获得，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房地产板块的经营规模，提高行业市场竞争能力，进而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尚需依法报请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09-03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10月13日“证监许可[2009]1072号”《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文件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新股。

二、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3673391

010－83673292

联系传真：010－83673191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252628

联系传真：010-85252628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09-17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0月13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09年10月1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分别是吕晓明先生、杜金科先生、赵浩义先生、徐建选先生、赵守国先生、郭捷女士、冯根福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凤女士因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郭捷女士对会议通知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交通银行西稍门支行办理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西稍门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壹年。该笔贷款由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招商银行南大街支行办理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在招商银行南大街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壹年。该笔贷款由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0月15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信达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自即日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10002）、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410005 B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和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09-02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初步选定拟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9月15日、23日、28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公司”）拟协议转让本公司部分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详情请见2009年9月15日、23日、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收到开发区控股公司《关于初步选定拟受让方的函》，全文如下：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2009年9月15日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宁波联合部分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内容，本公司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调研、提问等方法，经过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初步选定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本次出让持有的贵公司部分股份的拟受让方。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股份转让协议》内容进行谈判，并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是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编制相关申报材料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以确定最终受让方。

我公司选定的拟受让方是否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并最终完成股权过户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贵公司通知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交易风险，并根据我公司通知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9-039
债券代码：126013　债券简称：08青啤债
权证代码：580021　权证简称：青啤CWB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啤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青啤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1，行权代码582021）的存续期为2008年4月18日至2009年10月19日，“青啤CWB1”认股权证已于2009年10月13日进入行权期。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9日中的交易日为“青啤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青啤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青岛啤酒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00）、青岛啤酒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13）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青啤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从2009年10月13日开始“青啤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青啤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最新行权价格为27.82元/股，行权比例为2:1。投资者每持有2份“青啤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10月13日至10月19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内以27.82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青岛啤酒A股股票，按照“青啤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09年10月19日为“青啤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15:00），尚未行权的“青啤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拨打热线电话：0532-85713831、85706510。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1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即日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销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6）、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3007，C类代码：213917）、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8）和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3009，B类代码：213909）。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自即日起，投资人可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00-8899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3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0月15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9年9月15日起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0月15日将每位投资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09年9月15日－2009年10月14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10月15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09年10月16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本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9年第10号)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有关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0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9月16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0月1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9年9月16日起至2009年10月15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10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10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0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0月19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转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0755)82990391；

3、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投资、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世纪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东莞证券、江南证券、招商证券、安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海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中山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方正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9-42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9年9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9年10月15日上午在重庆金质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144,70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1%。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雷刚先生主持。公司部份董事、监事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属关联交易，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73,178,991股，反对票股份数0股，弃权票股份数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四维卫浴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资金对重庆四维卫浴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卫浴”）进行增资。重庆卫浴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总投资196,828,347.03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认缴重庆卫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认缴重庆卫浴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认缴后余下的156,828,347.03元进入重庆卫浴资本公积。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144,702,068股，反对票股份数0股，弃权票股份数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程源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09-026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成都商报》报道了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因连带责任担保问题，致使其名下国栋中央商务大厦部分楼层将被拍卖的信息，其中包括目前公司向国栋集团租用的国栋中央商务大厦用于公司办公的楼层，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二、澄清申明

（一）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经公司函证控股股东国栋集团，现就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1、该报道中关于国栋中央商务大厦的拍卖所涉及的担保行为完全由国栋集团独立对外进行，拍卖涉及的房产也属国栋集团名下独立产业，与公司没有任何关联；

2、公司董事、高管及董事长王春鸣先生本人均没有接受过该报记者的采访，也从未向其提供过报纸上刊登的王春鸣先生的照片；

3、公司向国栋集团租用的国栋中央商务大厦用于办公的楼层，相关租赁手续齐全，租赁价格参照公允原则执行，即使最后拍卖成交，也将严格执行原租赁合同。

（二）公司就该拍卖事项作出如下申明：

1、本次国栋集团资产的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该报道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公司利益，公司对该报道的相关信息不曾知晓也不便评说；

3、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国栋集团的书面承诺：“从即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已解禁可上市的1138.8万股限售流通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临2009-22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我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农一师国资委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9年10月12日、2009年10月13日及2009年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农一师国资委，在未来三个月内，除下述事项外，不筹划涉及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发行股份、收购、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剥离、注入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1、 公司在未来一个月后不排除有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可能。由于受国家对农业方面的农民减负政策影响，公司有可能将盈利水平较差的涉农资产与控股股东进行置换。涉农资产主要为公司下属三个植棉农场等资产。

2、公司有再融资意向，拟以定向增发方式募集资金。

3、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210万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08年7月24日解禁流通上市，控股股东在不丧失控股的情况下，在未来三个月内不排除有出售转让该部分股权的可能。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棱光实业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09-28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9年10月15日下午2时

会议地点：宛平南路75号建科大厦二楼玉兰厅

（二）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568,71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280

(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内容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出售两幢建筑物资产的提案	187,568,715	187,563,494	906	4,315	99.9972%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梁立新、黄文雯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得亨　公告编号：临2009-030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0月15日，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李伟南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决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09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和资产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等议案，实施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于2009年4月30日公告了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内容详见200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建议和意见，在此基础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因素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了审慎调查、仔细分析和反复论证。

鉴于目前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关于公司债务转移和处置的有效法律文件，董事会预计无法按照规定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无法继续推进，故为充分体现公司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尊重和保护，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斟酌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告后三个月内不再筹划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68　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9-3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00九年十月十四日收悉其第三大股东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五洲交通”国有股权质押贷款的情况报告》，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其全资子公司南丹县鸳鸯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需要，将其所持有的18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92%）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贷款，并于2009年9月2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此项质押时间为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09—013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097,818.03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07元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资产重组后，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经营业绩有较大提高。

四、其他有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15日